

#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進用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人事字第 901603445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人事字第 1040506980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各單位及學術諮詢總會等單位進用約聘僱人員時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但因業務特殊需求，敘明具體理由及遴選方式，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辦理甄選約聘僱人員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先將需求約聘僱人員資格條件、使用媒體公告及甄選方式(資格審查、甄試項目、複審)等，簽經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甄選作業，應組甄審小組，成員由相關單位主管組成，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甄選作業初審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室辦理。但用人單位為人事室時，由甄審小組召集人派員會同辦理。
- 五、用人單位就每一甄選職務遴薦符合資格條件者三至六名候選人(人數少於三人時，不在此限)，按評分高低排序後，連同甄選過程、相關資料提甄審小組會議審查，經審議通過並決定錄取人選後，辦理進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